



# 雁心會樂幼基金

## 內地建校部 工作指引

---

我們深信兒童是未來的棟樑；

我們承諾以真以愛；

身體力行，全心全意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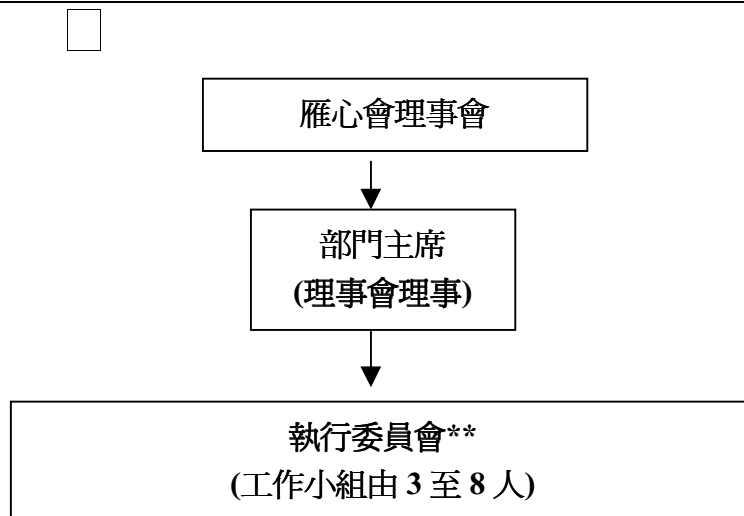
為他們建立美好的將來。



## 目錄

第一章	執行委員會架構圖工作大綱.....	P.3
第二章	建校流程.....	P.4 – P.5
	一) 資料搜集	
	二) 批核、簽約	
	三) 施工、監察、安排匯款	
	四) 驗收學校落成	
附表.....		P.6 – P.13
	建校進度紀錄表	P. 6
	委員會工作進度表	P. 7
	申請預支費用工作計劃費用明細表	P. 8
	差旅支出報告申請表	P. 9
	申請發還代付工作計劃費用細明表	P.10
	建校協議書(簡體)	P.11 – P. 14

# 第一章 委員會架構圖及工作大綱



\*\*執行委員會 - 必須是雁心會會員，經由部門主席推薦及由理事會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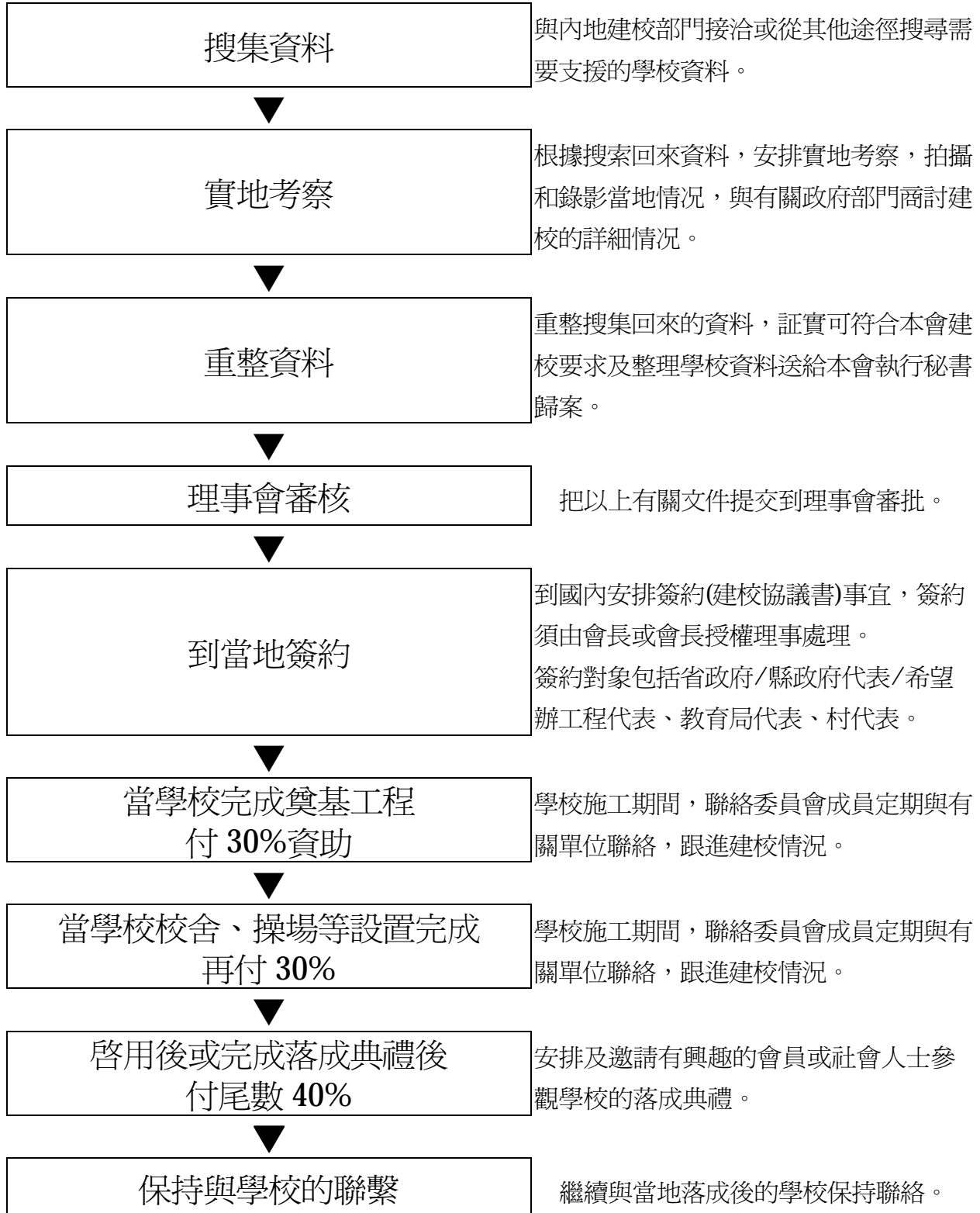
## 工作大綱:

1. 議定每年工作計劃及開支。
2. 搜尋內地失修的學校資料，與內地有關政府部門聯絡。
3. 實地考察，與有關單位接觸，瞭解擬建校情況。
4. 向理事會提交有關文件，相片及資料，以便進行審核。
5. 整理擬建校資料，在理事會上通過，著手與當地有關部門跟進建校事宜。
6. 到建校地點與有關部門簽定建校合約。
7. 每月向理事會匯報各間學校的建築進度及一般性匯報。
8. 安排及邀請有興趣的會員或社會人士參觀學校的落成典禮。
9. 所有文件完成需于一星期內交一份(副本)予執行秘書存檔，? 于工作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所有文件(正本)送交回執行秘書。

## 操守及指引:

1. 所有言行皆以推動會務及發揚本會宗旨為目的。
2. 著重團體精神，同心協力及互諒互讓。
3. 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未經本會理事會通過或授權之下，不得以本會名義參與任何形式的政治，政黨，商務，生意等活動。
4. 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未經本會會長授權下，不得以其身份向外發放消息，例如信函，接受訪問等。

## 第二章 建校流程



### 釐訂建校準則：

- 學校建校年份有 30 年以上或破壞嚴重或結構性簡陋的學校(危房)。
- 舊校學生人數過多，有需要加建或重建學校，以應付學生學位需求。
- 建校地點為貧窮農村，沒有資金建設學校（平均農民收入每月低於人民幣¥150.00）。
- 該村沒有學校，但已有一定之適齡兒童及學生，而學生要步行一小時或以上，到別村學校上課。



# 雁心會樂幼基金

=====

## 內地建校進度紀錄表

學校名稱	簽約日期	奠基日期及 付款金額 (第一期)	校舍落成日 期及付款金 額 (第二期)	落成典禮 (第三期)	內地部門及 跟進單位	備註



# 雁心會樂幼基金

-----  
〔內地建校部〕

## 委員會工作進度表

工作項目	落實事項	落實事項	落實事項	落實事項	落實事項	跟進主委
第一次會議						
第二次會議						
第三次會議						
第四次會議						
第五次會議						



## 雁心會樂幼基金

### 申請預支費用工作計劃費用明細表

申請日期: \_\_\_\_\_

申請費用項目	預支金額	用途
<b>總數：</b>		

申請人     :     \_\_\_\_\_

(部門主席)簽署及姓名

批准人     :     \_\_\_\_\_

(會長) 簽署及姓名

申請人簽收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現金 / 支票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司庫: \_\_\_\_\_

簽署及姓名









## 建校协议书

甲方: 香港雁心会乐幼基金

乙方: \_\_\_\_\_

丙方: \_\_\_\_\_

为支持乙方改善贫困地区基础教育事业, 甲方根据 \_\_\_\_\_ 小学危改报告, 决定捐资改建 \_\_\_\_\_ 小学。为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, 现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;

一) 甲方自愿捐资人民币 \_\_\_\_\_, 分期汇付丙方作为 \_\_\_\_\_ 小学款项。

二) 乙、丙方必须承担确保工程按期妥善完成的责任。

三) 援建项目规模及经营概算:

建 \_\_\_\_\_ 室 \_\_\_\_\_ 舍钢混结构楼一幢, 建筑面积 \_\_\_\_\_ m<sup>2</sup>, 按每平方米元的概算, 需投入资金 \_\_\_\_\_ 元。

四) 资金来源:

1. 香港雁心会乐幼基金支持 \_\_\_\_\_ 元正。

2. \_\_\_\_\_ 县教育局投入 \_\_\_\_\_ 元正。

3. \_\_\_\_\_ 县人民政府集资投工献料解决 \_\_\_\_\_ 元正。

五) 甲方之捐款两期支付:

第一期: 奠基、施工后支付 30% (合共人民币 \_\_\_\_\_ 元正)

第二期: 学校主体建筑基本完工, 甲方收到丙方提供的工程照片及报表后, 十日内支付 30% (合共人民币 \_\_\_\_\_ 元正)

第三期: 工程完工后,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40% (合共人民币 \_\_\_\_\_ 元正)



六) 乙方和丙方保证甲方捐款之运用，严格按照希望工程进行管理运行。丙方负责组织群众投工投劳保证材料运输无阻，协调解决好用电用水，进行施工监督；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捐款的管理、发放工作。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浪费，甲方有权追究乙、丙方相应责任。乙方负责设计规划，质量监督，按国家标准审核工程计划和执行。

甲方于施工期间可检查、视察工程，乙、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和协助。

任何工程计划之改动均需甲方预先审核同意。乙、丙两方同时间向甲方保证学校重建工程，无附带条件，由奠基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竣工，同时应取得有关部门之验收证明，作为核算文件。

七) 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新建学校命名为“\_\_\_\_\_ 雁心希望小学”，并于校园内建筑物醒目处以大理石立碑作纪念，碑文在充分尊重甲方意愿的基础上由三方协商决定。校名用红色磁砖装罐在校舍醒目之墙上。

八) 甲方作为慈善捐款者，不需对工程环节及日后学校之安全管理、工程维修等负任何责任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并非合资、合伙或任何利益合作关系，甲方不会拥有任何工程和学校的产权。

九) 乙方保证学校建成后用途不变(只作教学用途)；丙方负责日后管理维修；甲方有权在学校建成后随时派员视察教育教学情况，乙、丙方需提供方便和协助。

十) 本协议签订后，任何改动必须经三方开会同意，作正式会议记录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执行。本协议未尽之事宜，由三方商议决定。如乙方或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，甲方有权暂缓停止资助，直到各方恢复履行协议为止。



附件一:

乙方銀行名稱 : \_\_\_\_\_

乙方銀行帳戶名字 : \_\_\_\_\_

乙方銀行地址 : \_\_\_\_\_

乙方銀行帳戶號碼 : \_\_\_\_\_

附件二:

工程項目名稱: \_\_\_\_\_ 雁心希望小學

教室 \_\_\_\_ 間，每間面積 \_\_\_\_ m<sup>2</sup>，宿舍 \_\_\_\_ 間，每間面積 \_\_\_\_ m<sup>2</sup>，總面積 \_\_\_\_ m<sup>2</sup>。

工程總造價: 約 \_\_\_\_\_ 元正

工程奠基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工程竣工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

十一) 本协议共 4 页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名盖章后方能生效。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丙方持一份。

---

甲方: 香港雁心会乐幼基金

联络人姓名:

联络电话:

图文传真:

代表(签名及盖章)

通讯地址:

---

乙方: \_\_\_\_\_ 县人民政府

联络人姓名:

联络电话:

图文传真:

代表(签名及盖章)

通讯地址:

---

丙方: \_\_\_\_\_ 县教育局

联络人姓名:

联络电话:

图文传真:

代表(签名及盖章)

通讯地址:

---

协议书签订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